



国际民间组织合作论坛

中文版

本论坛的出版得到了美国孔思德家族基金会的大力支持

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 主办
China Association for NGO Cooperatio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2013年 第4期 总第115期 7月15日
主 编：黄浩明 责任编辑：石忠诚

北京地区非出版单位印刷内部资料准证京内资准字 1999-L0724

《中欧民间组织第八次对话交流会 - 身心障碍者权益》 在北京成功召开

杨 光

2013年“中欧民间组织第八次对话交流会 - 身心障碍者权益”在北京商务部培训中心爱博园成功举办。本次交流会由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主办，英中协会协办，交流会从7月16日至18日为期三天。它是欧盟援助项目“参与式公共政策中欧民间组织对话”的第八次活动，也是该项目在中国举办的最后一次活动，来自中国和欧洲社会组织及各利益相关方代表70余人参加了本次交流会，就相关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和交流。

开幕式由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黄浩明主持，民政部国家民间组织管理局副局长李勇和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副理事长肖凤怀出席交流会并致欢迎词。李勇在致辞中强调：中国政府非常重视身心障碍者事业，政府和相关部门正在制定相关的政策，中国助残机构的发展形势会越来越好，前景也值得大家期待；肖凤怀在致辞中首先代表主办方对参加这次交流会的中欧各界代表表示



国家民间组织管理局副局长
李勇致辞



中国民促会副理事长
肖凤怀致辞



中国民促会秘书长黄浩明主持会议

目 录

- ★ 《中欧民间组织第八次对话交流会 - 身心障碍者权益》在北京成功召开
- ★ 美国非营利组织的国际合作(三)
- ★ 碳核算试点案例研究项目经验分享工作坊
- ★ 简 讯



会议代表合影



英中协会奥兰多·爱德华兹先生主持会议



杰夫·亚当斯-斯宾克先生作主题讲演



利兹大学安娜·劳森女士作主题讲演



欧洲身心障碍者论坛副主席
多娜塔·微万提女士作主题讲演



欧洲听力障碍者联盟
雅尼斯·维拉洛斯先生作主题讲演



深圳衡平机构律师黄雪涛女士
作主题讲演

热烈的欢迎，并以民间组织的视角阐述了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民间组织在身心障碍者权益保护方面所做出的不懈努力，最后他预祝与会代表在本次交流会上收获成果和友谊。

项目活动背景介绍：

由欧盟资助的参与式公共政策中欧民间组织对话项目（2011-2013）目标是加强中欧民间组织在公民社会发展的八个重要议题上的交流，并促进社会组织更多地参与公共政策的制定与实施。往届中欧对话论坛关注的议题包括：气候变化、食品安全、移民与劳工关系、留守儿童权益、社会企业创新、政府与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和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公共服务。

本次中欧交流会主要围绕身心障碍者权益这一主题展开。

根据2011年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报告及第六次人口普查的结果，中国身心障碍者的人口基数是非常巨大的，伴随而来的是身心障碍人士对就业，身心发展等需求也同样巨大。正如李勇副局长指出，中国政府非常重视身心障碍者事业，国家不断的制定保障措施，民政，教育，残联以及基层政府部门也积极为身心障碍者提供生活和就业的保障。2007年中国政府正式签署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特别是2011年“十二五”中提出了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总目标和指导原则，这使保护身心障碍者权益问题提升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这也预示中国身心障碍者组织的发展空间是广阔的，发展前景是光明的。如张万洪教授所说‘中国社会组织已经进入推动残疾人平等、参与的时代’。

虽然中国政府高度重视，民间组织也积

极参与，但社会上对身心障碍人士歧视和不同待遇的现象仍然广泛存在，尤其是在就业和享受公共服务方面，而且专门从事身心障碍的机构和组织历来欠缺，民间组织的参与度也很薄弱。与发展成熟的欧洲国家相比，中国在身心障碍领域遇到问题并不孤立，利兹大学的安娜·劳森指出，因为签署《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给欧盟各个国家带来了一系列问题，就像它给中国带来很多新问题一样，其他国家也是如此。

以本次交流会为契机，为中欧双方搭建了一个良好的平台，让双方在身心障碍领域就各自遇到的问题进行深入的探讨与交流，通过碰撞产生智慧的火花，汲取各方面的经验，共同推动中欧双方身心障碍者事业的发展。

活动开展形式：

本次中欧对话交流会采用专家讲座，嘉宾对话与参与式讨论相结合的模式。嘉宾对话模式是吸取了上一次交流会的成功经验，并结合了本次交流会主题的特殊性。本次交流会邀请的欧洲嘉宾都是在身心障碍者权益保护领域的领军人物，这种对话模式为双方提供了更多的交流机会，不但加强了彼此的了解，也让与会者收获颇丰。

在参与式讨论阶段，本次交流会不但沿用以往的模式，邀请深圳立德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的两任资深会议引导师潘士礼和林恩慈设计小组讨论环节，还邀请了有十余年参与身心障碍者工作经验的英华残障人基金会郝曦先生担任顾问。根据本次主题的特殊性，引导与会者进行交流和小组讨论，并邀请大家参与后续小项目的讨论和设计。因此，与



武汉大学副教授张万洪作主旨讲演



英国皇家盲人研究所斯蒂夫·温亚特先生
作主旨讲演

会者的参与积极性非常高，讨论的气氛也非常热烈。

会议成果：

本次交流会共邀请了10位中欧嘉宾就身心障碍者领域的各个方面作主旨讲演，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张万洪首先介绍了中国残障人事业的崛起和权益维护；英国利兹大学的安娜·劳森女士根据国际大背景详细分析了为残障人提供“合理便利”的问题；英国皇家盲人研究所的斯蒂夫·温亚特先生就包容性社会进行了深刻的阐述；在接下来的时间里，欧洲身心障碍者论坛副主席多娜塔·微万提女士、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研究员李敬女士、广州扬爱特殊孩子家长俱乐部戴榕女士、欧洲听力障碍者联盟雅尼斯·维拉洛斯先生、深圳衡平机构律师黄雪涛女士、原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研究室主任张宝林先生和来自英国的杰夫·亚当斯-斯宾克先生分别就中国，英国，意大利，希腊及欧盟的身心障碍者权益保护的社会融入、独立生活、就业、政策倡导、媒体应用等相关主题分别发表了主题演讲，并分享了大量的极富启发性案例。

本次交流会的参与式互动环节不但加深了参会者对涉及身心障碍领域问题的理解，而且提供了一次与欧洲嘉宾一对一交流的机会。同时还产生了若干个行动方案。最后，中欧民间组织对话项目合作方会议评审出两个最佳行动方案作为本次交流会的后续项目，由中国民促会和英中协会负责项目的实施与管理，项目提案小组成员将一同参与项目执行。

活动记录与宣传：

每次中欧对话交流会之后，都会出版一期英文期刊。参会者可以进一步阐述他们的观点，分享更多的案例，讲述工作中的难题或成功经验，并记录他们参与中欧交流会的感受与收获。中国民促会还对整个交流会的进行过程，专家采访进行拍摄，并将制成视频短片，通过中国、欧洲的视频网站，中国民促会网站以及官方微博进行宣传介绍。



广州扬爱特殊孩子家长俱乐部
戴榕女士作主题演讲



中国智力残疾人及亲友协会主席
张宝林作主题演讲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助理研究员
李敬女士作主题演讲



交流会现场

美国非营利组织的国际合作（三）

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研究员 黄浩明

【本文提要】美国非营利组织在海外的援助已经超过了官方发展援助。本文在概要分析美国非营利组织的海外资金使用、发展阶段及开展合作现状的基础上，指出美国非营利组织在开展国际合作方面具有独立性、专业性、网络性、战略性和多元性五大特点；进而较为详细探讨了美国非营利组织在华开展合作的情况，包括其在中国国际合作模式，以及在中国经济、社会 and 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 and 影响。



黄浩明在研讨会上致辞

三、非营利组织开展国际合作的网络

美国非营利组织在其发展阶段，将其国际网络作为与政府谈判的后盾并将各组织的力量相互联合形成了坚强的网络联盟。美国非营利组织在开展国际合作的过程中特别注意建立网络和运用网络功能。研究表明，美国非营利组织在开展国际合作操作程序方面下了大功夫，其表现包括网络的国际性、多边性、主导性、跨界组合功能和倡导性等特征。第一、网络的国际性非常明显。美国慈善公益组织遍布全球，其网络性也是非常明显，以国际世界宣明会（World Vision International，台湾地区译“世界展望会”）为例，它是一个国际性基督教救援及发展机构，由当时的年轻牧师，美国人卜皮尔（Dr.RobertPierce）于1950年，为援助朝鲜战争的孤儿而创立。而今作为一个全球性的处理以儿童为重点的紧急性援助和持续性的社区发展组织，它在北美、欧洲、远东12个国家设有筹资机构，以支持其在约100个国家进行着的四千五百多个活动项目。目前其总部设在美国加州蒙罗维亚（Monrovia,California），国际联络处设在瑞士日内瓦。

第二、网络多边性。美国非营利组织在与各国开展国际交流和项目活动中，特别重视与联合国为主体的多边组织的互动和合作。在过去66年的磨合中，其已经形成了自己独特的多边网络体系。因为只有通过联合国这个多边渠道，非营利组织的国际合作才能够有所为，所以联合国在这一网络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据联合国统计，到2010年9月1日，共有3534个非营利组织取得了联合国经济社会理事会（ECOSOC）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其中一般咨商地位的非营利组织为142个，专门咨询地位的非营利组织2405个，注策咨询地位的非营利组织987个。从2009年数据也可以看出美国非营利组织的力量。到2009年9月1日，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营利组织共有3413个，其中美国拥有699个，占全部世界非营利组织的总数的20.1%。在国际事务的合作舞台上，美国非营利组织利用联合国的优势，参与国际重大事务的主导和推

动，考量不同的战略主题，形成了美国民间组织开展国际合作的比较优势。

第三、网络的主导型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首先，网络的总部在美国本土。无论是业务的管理人员，还是治理结构中的主要政策制定者，都以美国公民为主；其次，网络组织结构中，美国的声音占主导地位，包括行业标准的制定和管理规则的程序性的原则，也都是美国人占优势，其他国家的非营利组织显得力不从心；最后，网络运行和执行团队的主要人员来自美国或者在美国培养的国外居民，这样便在推动各国非营利组织合作方面掌握了重要的控制权。

第四、网络的跨界组合功能。美国非营利组织在网络建立方面，特别重视跨界组合，例如美国的非营利组织在网络设置中，对于团队的组合和不同跨界的合作伙伴的关系，是美国利用不同的资源平台开展业务合作的基础。因此，美国的每一个非营利组织与合作的国家的政府组织包括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企业界、学术界、媒体和其他类型的非营利组织有着战略联盟的关系。但是，美国非营利组织的跨界组合看重的不仅是自身与合作伙伴的对接，更重要的是在合作目标的实现过程中各个利益相关者的权重关系。

第五、网络的倡导性。美国非营利组织的倡导多是通过网络的互动和支撑来实现的。网络的倡导性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其一、倡导的基础来自专业研究和公民的声音；倡导的真正成功体现在网络的专业思想，以及对公众需求的研究。其二、网络成员的分工支撑着倡导目标的实现；作为网络组织的成员有着不同的优势，在不同国家有着不同的利益群体和支持会员组织，通过网络的互补功能，以保证倡导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其三、网络成员的传播体系与倡导行为密切相关。随着网络技术的高速发展，国际合作的功能得到了新的拓展，尤其是网络新技术的应用，大大加快了各个国家之间交流与和合作。其四、高层专业人员与当地网络成员组织的协同。倡导事务主体要通过民间的国际交流与互动，以推动组织理念的顺利传播。

目前，美国非营利组织国际合作与网络已经形成了互相支持和互相依托的格局，这与美国的政治体制密切相关。非营利组织的网络化和国际化对推动美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起到了非常重要的意义。

四、非营利组织开展国际合作的战略性

美国非营利组织的战略目标往往是超前的、长远的和持之以恒的。当政府在国际发展战略出现危机之时，一支支平衡世界各国国际关系的非营利组织的力量就会出现各个角落。当它们完成其使命之时，政府的力量就会走到前台。美国非营利组织开展国际合作，十分注意战略层面的思考，主要有以下五方面的特点：

第一、从长远的视角思考不同国家在未来的地位和作用。美国非营

利组织由于成立时间比较长，组织的专业人才积累较多，推动了自身的战略思考，能够从长远的视角看待不同国家的远期发展和预测。例如福特基金会在美国没有与中国正式建交之前，就已经资助了一批对中国问题有研究并感兴趣的美国学者，来研究中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问题。其中有相当一批学者都成为了中国问题研究的专家。

第二、专业分工使其能从战略层面考察未来世界的政治和经济格局。非营利组织的国际合作根据机构的不同优势提出了自己的战略思考。美国非营利组织在税法中将非营利组织的分类和职能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与机构的税收优惠比例相关联，这样一来非营利组织在成立和发展过程中，国际合作的范围将更加清晰，与不同的国家合作之时会更为专业和有深度。

第三、一批拥有战略背景的研究团队进入了非营利组织国际合作的范畴。战略思路来自战略研究团队，美国研究生的教育课程设置中，无论是公共管理研究生，还是商业管理研究生，都设置了战略管理和战略规划相类似的内容；有的研究生院还设置战略管理专门研究。因此，美国非营利组织的理事会和执行层的领导人能够站在战略的视角研究和观察国际事务方面的问题。

第四、政治精英步入非营利组织国际合作行列。美国政治体制决定着“一朝天子一朝臣”。当民主党执政之时，共和党的部分政府官员就将转入非营利组织，从官转变为民，进入非营利组织的理事会和顾问团队之中。由于长期开展国际合作，与国际社会和不同国家的合作伙伴已经建立起长期合作的关系，对合作的机构和网络的负责人都比较熟悉，其中也包括个人感情，这样当他们以非营利组织身份出现在各个国家的合作事务中，比较容易形成特定的组织网络和人力资本。

第五、研究国家战略设计，发挥民间社会的优势，开展国际交流和对话，形成国际战略研究的辅助组织。众所周知，美国政府组织在处理国际合作事务中，能够与非营利组织形成合作伙伴关系，委托非营利组织的代表处理政府力所不及的事务，有时还会通过民间合作渠道传达政府的想法，了解合作国家的意愿。

总之，美国非营利组织在参与国际事务中，以战略视角研究一些长远的课题，为美国的国家利益提供了全新的政策建议，也为非营利组织健康发展，提供了较为典型的经验。

五、非营利组织开展国际合作的多元策略

无论是以倡导为主的非营利组织，还是以服务为主的非营利组织，它们在开展国际合作的运作过程中，充分考虑不同合作主体的特点，逐步形成了合作方式的多元策略。

第一、海对外援助工作的放手策略。全球绿色资助基金（GGF）是总部位于科罗拉多州的一个环境基金会，从1996年开始在中国资助民间环境组织。全球绿色资助基金的资助为小额资助，其秉承的理念是扶植基层团体，让受助方决定其工作方向和方法，并且不拘泥于组织是否注册。这样的资助战略对于支持本土自发的环境组织是有效的。如，远在美国科罗拉多州的全球绿色资助基金不可能比中国地方组织更了解本土环境问题、当地社情和开展工作的方法。作为新起步的中国民间团体，也需要被赋予自我管理空间，摸索适合的组织管理体系，汲取团队发展中的经验教训。再如，太平洋环境组织（Pacific Environment）2002年开始，太平洋环境组织开始资助中国的环境组织。2003年之后，资助

的项目主要围绕水环境的保护。水环境保护项目是非常地方化的项目，一个远在旧金山的美国环境组织是不能对南京秦淮河和贵州清水江的保护指手画脚地给予指导的。水和河流的环境问题，涉及中国政治、经济、社会、社区人群的具体情况等等，复杂而敏感，不是单纯由环境专家就可以参与解决的。这样的项目才真正是需要地方的知识和智慧，以及本土人士的悉心关切和参与。否则，国外的用于环境改善的友好资助很容易被误解为含有政治目的，而被贴上有色标签。而实际上，凡是发生了污染事件，往往网络媒体是最早公开传播的。单独的NGO获知的速度远远晚于大众媒体的传播。对中国记者和环境专家的组织动员也并非该项目负责人想象的那样随意。在太平洋环境组织资助的具体水环境项目上，其对资助项目工作控制的愿望也比较大，要求过多，极大地影响了基层组织的工作积极性，对外宣传的认同远远大于具体工作的进步和组织的成长。

第二、企业家的加入，提高了国际合作的影响力。以盖茨基金会为例，受到美国金融危机影响，2010年的捐赠依然达到25亿美元。2011年02月01日微软董事长比尔·盖茨（Bill Gates）在比尔及梅琳达·盖茨基金会（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的第三封年度公开信中表示对给与贫困国家的援助经费可能被削减感到担忧，呼吁富裕国家继续进行对外援助。他还表示，盖茨基金会今年的工作重点是小儿麻痹症疫苗的推广，以及艾滋病防治、农业研究和教育领域。

第三、多元文化的影响也导致了国际合作具有不同特点。从家庭主妇到合众国总统，任何公民都可以依法成为国际性组织的创办者。这是与美国的移民体制形成的多元文化密切相关的。

综上所述，美国非营利组织在开展国际合作的百年历史长河之中，即强调与政府政策的一致性，同时也强调其客观性，其国际舞台上，已经成为一支平衡国际事务的重要力量。

美国非营利组织在中国的合作

美国非营利组织在中国的合作已有百年历史，比较典型的案例是洛克菲勒基金会援建和管理的北京协和医院。医院建成于1921年，但是，由于历史的原因，东西方阵营之间的长期冷战导致中美两国民间交流的中断。1978年，随着中国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以及中美邦交正常化的实现，中美民间合作之门已经成为中美关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从1979年到2009年的30年间，美国非营利组织已经约有200亿人民币的资金流向了中国大陆。其中，政府机构占21%，事业单位占63%（中央直属部级事业单位占8%，部委和省属事业单位占14%，高等院校占41%），人民团体和公益组织联合会占2%，非营利组织占14%。可见，美国非营利组织在中国大陆合作的主体依然是政府机构、事业单位以及人民团体和公益组织联合会。这一奇特的现象与中国非营利组织的发展历程以及与政府的开放政策有着密切的关系。

一、美国非营利组织在中国概况

美国非营利组织与中国的关系，与中美两个国家之间的关系命运基本相一致，大体经历了三个大阶段：第一个阶段是1909年到1949年，中美是结盟关系，尤其抗日战争时期的结盟抗日；第二个阶段是1950年到1977年，新中国成立之后，中美处于冷战阶段，朝鲜战争、越南战争将

中美关系减到历史的最低点,民间交流也处于中断状态。但是有战略视野的美国非政府组织并没有放弃研究中国,关注中国,例如,福特基金会支持美国的智库研究中国,为开启中美关系再携手互动和交往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同时也表明非营利的独立性;第三个阶段是从1978到现在,即中国改革开放政策确立和1979年中美正式建立外交关系,通常我们讲中美非营利组织的合作,就是指这段时期,大约为33年的时间。根据中民慈善捐助信息中心的研究分析显示:改革开放以来,美国在华NGO的总数大约在1000家左右,其中,公益慈善类NGO约500家左右,工商类的商会、行业协会大约500家左右,各占50%。

到目前为止,美国在华非营利组织数量和规模依然排名第一位,根据《200国际NGO在中国》的统计,在213个在华国际非政府组织中,来自美国的有95个,占据无可争议的多数。其次,来自英国的,有27个。再次,来自德国的有10个,来自瑞士和日本的各有6个,来自加拿大和法国的各有5个,来自比利时和韩国的各有4个,来自荷兰和澳大利亚的各有3个,来自新西兰、西班牙和新加坡的各有2个,来自奥地利、挪威和意大利的各有1个。这些国家除新加坡这个新兴工业化国家外,都是经济合作发展组织的成员国,均属发达国家行列。而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只有泰国2个,印度1个。作为美国非营利组织在华的资金规模依然排名第一,根据中民慈善捐助信息中心的研究,过去30年美国NGO对华捐赠输入资金规模约为人民币200亿元。

关于美国非营利组织在华的资金流向有很多争议。根据美国基金会中心数据库的统计,2002年到2009年,美国基金会约对华援助4.3亿美元(不含港澳台),其中捐助给学术机构、政府部门、官方NGO的分别占44.01%,25.38%,16.62%,这三部分合计占总额的86.01%,而草根NGO获得的捐助只占5.61%。8年中,86家美国基金会共捐助2583笔资金,其中83%的受助方是学术机构、政府部门和官方NGO。在受助额列前十位的机构中,除了一家国际NGO以外,其余都是学术机构、政府部门和官方NGO。这些款项中,70%的数额都捐助给了总部设在北京的机构。据美国基金会中心网的资料 and 我们的监测信息,1988年至2009年期间,美国在华NGO投入资金的82%流入了高等教育机构、科研机构及政府机构(详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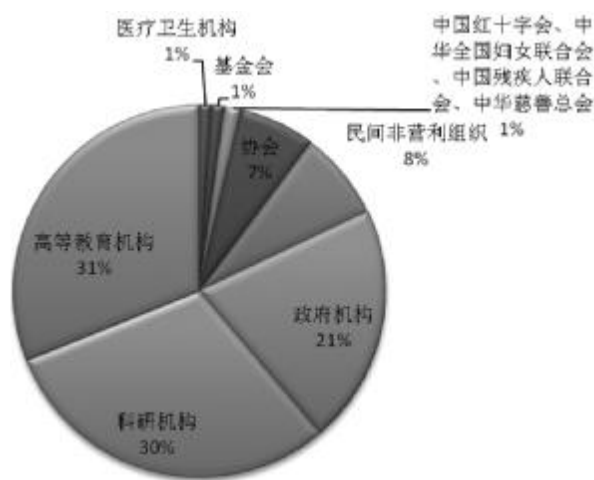


图1: 我国各类记过接受美国在华NGO资金比例

如上所述,美国在华非营利组织的合作机构的主体并不是我们想象中的中国的非营利组织,而是高等教育机构占31%,科研机构占30%,

政府部门占20%,医疗卫生机构1%,而真正进入中国的非营利机构仅占18%,主要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占8%,协会占7%,基金会和中国红十字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以及中华慈善总会各占1.5%。

从地域流向看,美国NGO对华捐赠的资金遍及中国大陆的29个省、市、自治区。其中,资金流入最多的是北京市,占美国NGO在华捐赠总额的约65%,主要因素包括:第一、美国非营利组织的活动相对集中在北京地区;第二、非营利组织对中央政府部门的捐赠,也被算在北京的地域范围内;第三、科研机构 and 高校以及知名的全国的联合会、协会和促进会也集中在北京地区。在北京之外,依次是上海、江苏、广东、四川、云南和陕西,而河北、吉林和新疆则是资金流入量最少的地区,这与各省市自治区的开放程度、经济发达状况和地方政策关系较大。

关于境外在华非政府组织的登记管理问题,中国还没建立统一的法律和条例,相关的法律规定仅有1989年由国务院颁布的《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以及2004年国务院颁布的《基金会登记管理条例》。由于受到双重管理规定的限制,到2012年4月为止,境外基金会在华登记的机构共有16家(其中在北京13家,上海1家,江苏1家,广东顺德1家),其中美国的基金会登记了9家,占全部登记的境外基金会的56.25%,它们包括:比尔及梅琳达·盖茨基金会、唐仲英基金会、世界健康基金会、中国-默沙东艾滋病基金会、威廉·杰斐逊·克林顿总统基金会、中华浩德国际基金会、半边天基金会、能源基金会、中华孤儿儿童基金会。

根据中国社会组织网提供的2010年度9家已经登记的美国在华基金会报告显示,它们的总收入为7.3亿元人民币,占已经登记的16家境外在华基金会总额的57.4%;总支出为5.5亿人民币元,占总额的50.1%;公益项目支出达到了4.84亿人民币元,占总额的48.4%,其中公益支出占年度总收入的平均比例是83.11%,比已经登记16家境外在华基金会的平均数高出近3个百分点。具体列表1如下:

表1: 美国在华登记的9家基金会2010年的收入、支出、公益支出和比例

编号	基金会名称	政府业务主管	年度总收入	年度总支出	公益项目支出	公益占收入的%
01	比尔及梅琳达·盖茨基金会	卫生部	113.15	118.55	88.58	78.3
02	唐仲英基金会	国务院侨办	249.16	55.87	54.21	21.76
03	世界健康基金会	卫生部	18.73	18.73	17.53	93.61
04	中国-默沙东艾滋病基金会	卫生部	47.53	50.77	49.49	104.13
05	威廉·杰斐逊·克林顿总统基金会	卫生部	12.26	13.94	8.63	70.42
06	中华浩德国际基金会	民政部	1.8	1.8	1.75	97.44
07	半边天基金会	民政部	45.08	44.72	39.69	88.04
08	能源基金会	发改委	229.15	228.81	211.97	92.5
09	中华孤儿儿童基金会	民政部	12.89	13.00	12.64	98.07
合计			729.75	546.19	484.49	83.11 (平均%)

(下转第7页)

碳核算试点案例研究项目经验分享工作坊

王香奕

"气候变化是全人类面临的最为严峻的挑战之一，然而在国际谈判中各个国家承诺的目标是远远不够应对气候变化问题的需要。MRV（监测、报告和核实）已经成为国际气候谈判以及国内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的一个重要问题，数据的可靠性是有效测量减排量的基础。要实现中国政府提出的2020碳强度下降40-45%的承诺目标，除了政府自上而下的努力，也需要自下而上的民间力量，需要各行各业以及每一个人都行动起来，而且民间的行动也有必要做到监测、报告和核实。"2013年6月27日，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在北京举办了"C+ 碳核算试点案例研究项目经验分享工作坊"。

C+概念的发起人杨富强博士介绍了C+的背景及最新的国际国内政策形势；德国国际合作机构（GIZ）中国排放交易体系能力建设项目技术顾问袁驰与大家分享了GIZ温室气体监测和碳交易体系能力建设项目的经验。来自青年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网络、绿色浙江和自然之友上海小组的代表分别介绍了北京林业大学、杭州双枪竹木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闵行区梅陇镇南方城社区及浦东新区潍坊街道朱家滩社区试点研究的经验及遇到的挑战，并对今后开展碳核算提出了建议。

试点经验分享结束后，来自碳核算和节能领域的几位专家对试点的情况提出了反馈，肯定了C+的理念和试点的成果，并对扩大试点范围及规模提出了宝贵建议，参会者也对复制试点模式进行了讨论。主办方期待试点的经验可以带动更多不同领域的机构参与C+，共同为实现并超越国家的节能减排目标贡献力量。

据了解，2011年，30家中外民间组织共同发起了C+气候公民超越行动，目的是希望发动公民社会的力量，鼓励各行各业行动起来，成为气候公民，在各自的领域积极采取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在政府承诺的行动之外做得更多，帮助政府达到甚至超越目前的应对气候变化的目标。

2012年9月，C+由概念落实为行动，由德国国际合作公司资助，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实施的"C+碳核算试点案例研究项目"通过公开申请，外部专家组审核的方式选择了企业、学校和城市社区三个不同领域的试点案例实施机构进行案例研究，探索节能减排的潜力和改进措施，并编写《指南》供同一领域的机构参与C+提供参考。



工作坊现场



工作坊专家

（上接第6页）

美国非营利组织通过与中国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机构签订特别协议，在中国设立办事处。根据特别协议，这样的基金会华设立的办事处在国务院《基金会登记管理条例》出台之前就获得了许可。最早通过这样的方式在中国设立办事处的是福特基金会。1987年，中国社会科学院经中国政府同意，与美国福特基金会签订了《中国社会科学院与福特基金会协议备忘录》，其中规定"政府同意基金会在北京开设一个办事处"。据此规定，福特基金会于1988年1月在北京设立了中国地区办事处。

从地方的实践显示，2010年10月1日，云南省人民政府颁布了《云南省规范境外非政府组织活动暂行规定》，这也是中国大陆第一个省级单位颁发的关于规范境外非政府组织的地方性规章。到2012年4月1日

为止，云南已经有36家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云南民政厅登记，其中已经获得登记的美国非营利组织达到15家，占已经登记的全部境外非政府组织总数的42%。随着云南省的经验示范效应，2011年11月3日，四川省也颁布了《四川省有关组织和个人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合作事项管理暂行办法》。

上述资料表明，美国非营利组织能够在民政部和云南登记的数量只有24家，与专家预测的在华美国非营利组织1000家的比例仅仅占2.4%，因此，可以简单的总结为，美国非营利组织开展各项活动和从事不同类型的项目，但是多数机构由于法律和规范不完善，无法进行登记。

（待续） 联系方式：hnhuang@cango.org

简讯

★7月31日,赵大兴参加了环境保护部2013年环保社会组织培训班。环保部宣教司陶德田司长就我国环境保护面临的压力,鼓励环保社会组织参与,加强能力建设等作了介绍。民政部基层政权建设司、中国民间组织国际交流促进会,环保部宣教中心贾峰主任及专家,环保NGO人士分别进行致辞、讲座或经验介绍。

★7月26-28日,中国民间气候变化行动网络(CCAN)秘书处(中国民促会)及网络成员机构和观察员机构28位代表齐聚北京,围绕CCAN网络的发展开展了为期三天的战略工作坊。工作坊采用参与式的方式,邀请网络成员代表参与主持,通过全体网络成员咨询和讨论,回顾并进一步确定了CCAN的愿景和使命。CCAN的愿景是成为中国民间推动应对气候变化的活跃力量,实现气候公平与可持续发展。CCAN的使命为建立中国民间组织开放、民主、高效的协作平台,整合网络内外资源,支持成员行动,加强能力建设,开展国内外交流合作,推动中国民间组织在积极应对气候变化进程中发挥重要的作用。

在工作坊上,大家就网络成员需求、网络资源和网络事务决策程序进行了充分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在此基础上,讨论了CCAN三年发展战略框架和2014年的工作计划。在未来三年规划中,CCAN各成员将围绕网络使命与所制定的规划开展一系列气候变化行动:通过线上线下结合,多渠道灵活使用,积极拓展自媒体平台,加强网络传播,扩大网络影响力;与中国政府及国际社会建立良好沟通渠道,加强交流与合作;开展定期会议与培训,进一步加强网络能力建设;策划与实施网络品牌行动。

工作坊上,所有参会成员选举产生了新一届CCAN理事会,成员包括北京环友科技李力、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王香奕、绿色浙江褚旭珉、创绿中心白毓雯及上海长三角人类生态科技发展中心李超然,理事会成员将在监督秘书处工作的同时,对CCAN发展战略与行动战略进行决策,并协助开展工作。

★7月17-22日,由民促会参与执行的"多国妇女扶贫伙伴关系"项目在俄罗斯伊尔库茨克地区举办主题研讨会,民促会项目人员及国内妇女发展类合作伙伴代表共9人受邀前往俄罗斯参会。会议以"民间组织在扶贫政策制定中扮演的角色"为主题,来自意大利、俄罗斯、中国、乌兹别克斯坦、哈萨克斯坦的70位政府、民间组织、公共福利机构、媒体等代表就政府政策、民间组织政策倡导等具体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会议期间,主办方邀请当地的华人社区机构、移民代表8人与代表团成员进行了会面,双方就为中国移民提供咨询、培训

等支持性服务交换了意见,探讨了未来可能的合作方向。同时,本次会议将是该项目的最后一次正式活动,为了扩大项目影响,加强各方合作,项目合作伙伴之间也就前期计划的合作意向进行了深入沟通,在细节上予以完善,争取达成具体的合作协议。

★7月13-14日,"NGO新媒体应用技能"培训在西安举办。该培训由中国民促会"中国发展有效性网络项目"主办,由陕西省西部发展基金会协办,来自发展有效性网络的成员机构及西安地区民间组织代表共20人参会。

培训以新媒体营销和应用技能为主要内容,旨在提高民间组织新媒体营销意识,加强实际操作能力,重点突出微博、微信两大新媒体平台的特色。培训从机构经验分享和问题解析的角度对新媒体应用情况做了讨论,分享了大量的资源库和在线小工具,在实用性上获得了参会代表的一致认可。

"中国发展有效性项目"旨在通过一系列的倡导性论坛、沙龙、培训、对话建立有效沟通平台,推动中国民间组织发展,提高援助有效性。项目网站:www.cedn-network.org

★7月9日,黄浩明、刘扬扬在北京参加了由中国慈善联合会、中民慈善捐助信息中心主办的"中国公益慈善透明度评估体系"研讨会。会议上中民慈善捐助信息中心发展总监张晓青介绍了"中国公益慈善组织透明度评估体系"的建设背景、现状,抽样方式、指标设置和指标权重等内容;各与会专家、代表根据评估指标及方式,深入的探讨了如何更好的完善现有透明评估指标体系。

本次会议由中国慈善联合会执行秘书长、中民慈善捐助信息中心主任彭建梅主持,国家民间组织管理局代表沈东亮、国家行政学院教授竹立家,以及来自中华慈善总会、中国扶贫基金会、北京市慈善协会等机构的代表共计30余人出席了此次研讨会。

★7月1-2日,由中国民促会"鄂温克旗嘎查社区综合可持续发展项目"主办的"社会工作参与式培训"在内蒙古鄂温克旗嘎查图嘎查艾罕鄂温克妇女之家举办。培训主要面向当地妇女机构工作人员及自建的妇女社会服务小组成员,共计20人参加,旨在提高当地的社会服务水平,推动牧民自我发展和少数民族社区可持续发展。

培训从社会服务知识和社工基本素质入手,针对少数民族牧民学员采用讲解、案例分析、互动讨论、视频观赏等参与式方法,加深学员的理解和参与度,很好地保证了培训效果。该项目将鼓励参与培训的学员积极报名参加考取社工资格证,为未来的嘎查发展培育人才。